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恭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是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的訴訟，原告聲請依照民事訴訟第28條第2項規定，將訴訟移送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二、不過，上述法律規定的前提要件，必須是訴訟是根據合意管轄而來，且其情形顯失公平。而本件訴訟，原告在起訴時，並沒有說是因為受限於合意管轄，所以才在我院起訴；另一方面，被告的主營業所本來就在我院轄區，原告自行選擇在我院起訴，應該單純是根據以原就被的管轄原則及法律規定而來，無從認為有顯失公平的情形，所以原告的聲請應該予以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